**关于2022级学生《劳动教育与实践（一）》教学安排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（中发[2020]7号）和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<劳动教育与实践>综合实践课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为保证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学秩序，现就2022级《劳动教育与实践（一）》教学安排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授课时间**

2023年5月4日——6月9日（第10至15教学周）

**二、授课对象**

2022级全体本专科生、2021级《劳动教育实践》理论课程未完成者

1. **授课方式**

**课程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完成，具体包括：**

1. **线上自主学习部分**

线上自主学习平台为超星学习平台，学习内容包括观看授课视频（占考核20%）、完成章节测验（占考核15%）和阅读材料（占考核5%）三部分。

线上自主学习部分在规定的授课时间内，由每位同学登录学校超星网络教学平台自主完成学习任务。

**（二）线下教学部分**

线下教学部分包括两次集中研讨（占考核10%）和提交课程论文（占考核50%）两部分。

集中研讨内容和课程论文具体要求由学工部统一安排，课程论文要求字数不少于2500以上，严禁抄袭，一经发现抄袭，课程论文部分按0分计分。课程论文提交时间为第15周。

**四、线上学习内容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内容** | **序号** | **内容** |
| 第一章 | 劳动的思想 | 第五章 | 劳动与心理 |
| 第二章 | 劳动与经济 | 第六章 | 劳动与劳动关系 |
| 第三章 | 劳动与法律 | 第七章 | 劳动与社会保障 |
| 第四章 | 劳动与工会 | 第八章 | 劳动与安全 |

**五、注意事项**

1. 2022级学生须在规定的学习时间内完成所有线上自主学习部分，逾期将无法进行学习。

2. 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《劳动教育与实践（一）》的教学管理，各个班级辅导员要定期检查所带班级学生线上学习情况；同时在学工部统一安排指导下，落实每次集中研讨的教学任务，引导学生独立高质量地完成课程论文，确保本门课程教学实现课程目标。

3. 第15周学生在易班“劳动教育实践”平台提交论文，课程论文由班级辅导员于大一学年第二学期16-20周在易班“劳动教育实践”平台完成成绩评定。

附件1：《劳动与教育实践（一）》课程论文模板

学生处 教务处

2023年4月20日